

关岭牛基因组测序分析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

乙方：北京康普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关岭牛基因组测序分析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6V）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 5865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畜禽资源样品及个体信息收集

采集关岭牛、思南牛、黎平牛、威宁牛、务川黑牛等地方黄牛品种的遗传材料，包括：个体 DNA 样品、个体身份采样信息记录。每个品种采集个体不少于 50 头（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遗传材料采集要覆盖全部家系。

2、全基因组及转录组测序

对采集的地方黄牛样品进行基因组及转录组测序，每份种质分别进行基因组提取、建库和测序，Q30≥85%，平均每份种质资源基因组测序深度不低于20X，产生数据量不少于56Gb。提供变异检测分析：根据测序数据，对每个样本进行基因组变异信息（SNP、InDel等）分析。

3、贵州省地方黄牛品种鉴定芯片定制

基于基因组测序数据，利用群体分化指数等方法筛选关岭牛、思南牛、黎平牛、威宁牛、务川黑牛等地方黄牛品种的差异位点，构建贵州省地方黄牛基因数据库，并开发地方黄牛品种鉴定基因芯片。基因芯片位点检出率≥95%，重复样本分型一致性≥99%。

4、关岭牛基因身份证芯片开发

挖掘关岭牛和其它品种黄牛之间的差异位点，构建机器学习模型，筛选 20-50 个关岭牛品种鉴定位点，构建关岭牛基因身份证芯片。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项目成果

(1) 完成关岭牛、思南牛、黎平牛、威宁牛、务川黑牛等地方黄牛品种的基因组测序,每个个体测序深度不低于 20X,产生数据量不少于 56Gb, Q30≥85%。对每个样本进行基因组变异信息 (SNP、InDel 等) 分析并提供测序分析报告;

(2) 定制贵州省地方黄牛品种鉴定芯片, 基因芯片位点平均检出率≥95%, 重复样本分型一致性≥99%;

(3) 开发关岭牛基因身份证芯片, 筛选 20-50 个关岭牛品种鉴定位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并详细填写乙方提供的《样品接收单》并随样品一同交给乙方。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 甲方的《样品接收单》作为乙方安排实验的参考, 若发生与合同不符时, 以合同为准。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格足量的样品, 样品是否合格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若甲方样品不符合实验标准, 则依据甲方收到质检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的书面意见, 决定重新送样或终止合同。样品说明: 物种: 牛, 样本类型: 血液。

3.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材料和样本来源属实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乙方的研究报告仅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完成, 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等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索赔、指控时, 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样品接收单后, 在 1-2 日内进行质检, 并在检测当天将样品质检结果通知甲方, 以便于甲方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置。若甲方样品不符合实验标准, 则甲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重新达成一致意见, 决定重新送样或终止合同。

2. 质检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样品基因检测; 样本数量较多时, 提供报告时间将有所延长。

3. 乙方因质检而引起的对甲方样品的合理动用, 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怀疑乙方的抽提过程, 可以将严格备份的样品 (乙方不认可非严格备份样品或其

他样品)自行抽提,并把抽提出的DNA的电泳图及浓度测定结果发给乙方,如果排除甲方运输问题,确认为乙方保存或抽提过程的原因造成降解的样品,乙方将免收样品抽提及质检费用,但不承担样品赔偿责任或由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在全部样品质检合格的情况下,保证基因位点的平均检出率 $\geq 95\%$,但如有位点因基因本身序列的原因而未检测出来的不算在内,由于所检测某个位点本身序列问题而非乙方主观因素失误所导致的结果未达到上述标准,则需要排除。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品进行实质性检测,如因乙方管理原因或甲方员工的行为,未对甲方送检合格样品进行实质性检测,导致甲方取得的检测结果为实质性的弄虚作假,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商誉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即: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根据服务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三次付款于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原始资料、技术资料、实验结果及服务价格等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泄漏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价格等涉及乙方机密的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2、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3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贵州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无
邮政编码：550024



乙方：北京康普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1号楼
3层355室
法定代表人：刘继强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献贺
电话：15117998085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139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区支行
账号：40310000392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1日